

場引起之有害影響，並為此目的，嚴格遵守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處置剩餘之原則；

四。嘉許國際貨幣基金會致力增加關於提款及備用辦法方面之工作，以助發展較差國家應付輸出收益上波動所引起之季節性及週期性失調現象，並希望續作此種努力；

五。欣悉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第十屆會及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商品問題委員會聯席會議行將討論發展中及發展落後國家因商品輸出收益波動而發生問題之解決辦法，並促請各該機構於此等會議中就此問題擬具具體建議；

六。請秘書長與聯合國會員國及關係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進行磋商，並就宜否舉行特與初級商品市場有關之世界貿易問題國際會議一事，查明各該政府對於此事之意見，倘各該政府認為允宜舉行此種會議，並查明諒可列入臨時議程之議題；

七。復請秘書長根據上述磋商結果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及大會第十七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八四次全體會議。

## 一七〇八(十六) 經濟發展之設計

大會，

深信發展較差國家迫切需要訂立並實施全國性的，包括一切的與通盤籌劃的發展計劃，以便按照其自有之個別規範建立其社會，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繼續發展能適應各國特定需要及問題之設計技術，

計及發展中國家所採經濟政策中利用各種方式之設計之趨勢日盛，

復深知急須在政府機構內外就與設計有關技術及問題立即訓練經濟工作人員，其他社會科學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俾不僅能闡訂詳細計劃，且能從事執行，

鑒於此方面已顯示若干主動步驟，即：

(a) 若干非洲國家在大會第十五屆會復會期間曾表示意見，贊成由非洲經濟委員會主持，並由特設基金會協助，設置非洲經濟發展學院以便訓練經濟發展

方面，尤其是經濟設計及方案擬訂技術方面之適當人才，<sup>7</sup>

(b)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九九(九)請求在其主持之下設置一經濟發展設計學院，備供各國政府諮詢並從事訓練，<sup>8</sup>

(c) 從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三日由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主持在新德里召開之亞洲經濟設計人員會議，曾向該委員會建議考慮設置一亞洲經濟發展學院，以期克服從事擬訂與實施經濟發展計劃之有訓練人員之嚴重缺乏，<sup>9</sup>

認為每一學院應訂立能與每一區域內各國需要完全配合之訓練方案，

查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特設基金會總經理向該基金會董事會陳述，<sup>10</sup>宣佈若干拉丁美洲國家政府根據區域經濟委員會之主動，業已提出關於此類計劃之請求，預期非洲方面亦將提出同樣請求，

備悉一九六一年十月五日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次長宣稱，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積極參加技術協助方案，及在各該委員會主持下備供各國政府諮詢並為其經濟部門職員提供訓練便利之經濟方案擬訂學院之設置，將使各國政府獲得其所極為重視在區域階層上之新便利，<sup>11</sup>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七(十五)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七七(三十)及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決議案八三〇H(三十二)，

## 壹

一。請關係各國政府斟酌情形經由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或其為此目的所設置之適當附屬機關採取行動，向特設基金會提出請求，申請設置經濟發展及設計學院所需之協助，此類學院將與各該區域經濟委員會建立密切聯繫，以期除其他事項外，使將來受訓人員獲

<sup>7</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八，文件 A/4747，第四段。

<sup>8</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四號(E/3486)，第三編。

<sup>9</sup> E/CN.11/571，第五十三段。

<sup>10</sup> SF/L.51。

<sup>1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第二委員會，第七一七次會議。

得理論與實際訓練之益，並熟習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其區域內所進行之重要工作；

二。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復會後建議非洲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在其最近常年屆會審議此事，並建議歐洲經濟委員會擴展其在職訓練方案以容納衆多來自發展較差區域之研究員；

三。希望特設基金會對上述學院之設置立即予以同情之考慮；

四。並希望特設基金會對一組不屬於任何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國家所建議之類似學院之設置，迅速予以同情之考慮，此類學院應准許目前為區域經濟委員會會員國之發展中國家參加；

## 貳

請秘書長設置一經濟預測暨方案擬訂中心或經濟發展及設計學院，並斟酌情形在區域經濟委員會內設置分處：

(a) 加緊在此方面已進行之工作，並在可行範圍內儘速與各有關國際機關合作撰擬世界經濟趨勢之長期預測以利各國經濟計劃之擬訂；

(b) 提供在各種不同經濟及社會下設計技術之研究以助國家及區域經濟發展及設計學院之工作；

## 叁

一。請秘書長由一經適當計及各專家熟習不同經濟制度下各種設計技術而組成之專家小組協助，並與各國適當機關合作製一研究撮述各國在經濟發展設計方面所獲經驗及所用技術；同時希望各會員國政府助成上述之研究；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審查上述研究，並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具為發展中國家之利益應如何利用經濟設計方面經驗之建議；

三。復請秘書長在“世界經濟調查”今後某一期中特列一章專論經濟發展設計問題，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八四次全體會議。

## 一七〇九(十六). 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大會，

案查關於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八(十五)，

備悉依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所設從事檢討秘書處工作及組織之專家委員會之報告書<sup>12</sup>第五編所載關於經濟及社會工作之建議及秘書長對此等建議所作評論，<sup>13</sup>

一。欣悉秘書長提交大會之報告書<sup>14</sup>中所述就分散工作及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一事採取之行動及擬作之安排；

二。歡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八二三(三十二)，及該決議案之重視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區域階段內倡導、實施與協調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所須完成之重要任務；

三。嘉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技術協助局常駐代表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互相合作事所通過之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決議案八五六(三十二)，並嘉許技術協助委員會通過決議案建議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邀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就釐訂技術協助方案所須計及之經濟及社會因素發表意見；<sup>15</sup>

四。促請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勿予遲延，作為本組織在經濟及社會方面，包括技術協助業務在內，之執行機構，其辦法為多將實體及業務職責委交各區域秘書處執行並供給所需人力物力，但仍保持中央方面之實體職務，包括政策之指導及協調，凡此辦法均不得影響對於非區域經濟委員會會員國之國家提供協助；

五。請秘書長立即採取步驟，藉適當行政部署，以求充分實施分散政策，此項部署須參酌專家委員會報告書第五編內所提之建議及秘書長對此等建議所作

<sup>12</sup> 同上，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一，文件 A/4776。

<sup>13</sup> 同上，文件 A/4794。

<sup>14</sup> 同上，議程項目十二、二十八、二十九及三十，文件 A/4911。

<sup>15</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3547，第一二九段。